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

拟选举陈荣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通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张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首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孙首政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孙首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